

证券代码：873735

证券简称：弘森药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滥用暂缓或豁免程序规避信

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 第二章 暂缓与豁免披露的适用情形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且该信息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及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或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或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或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制度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或者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可以豁免披露。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信息。

**第六条** 对信息进行暂缓披露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

司内部登记审批等情况。

### 第三章 暂缓与豁免披露的内部管理程序

**第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或子公司依照本制度申请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提交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申请文件并附相关事项资料至公司董事长，相关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并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

登记事项应包括：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定期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该等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六）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二条** 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公司应将相关登记材料交由主办券商审查。主办券商应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时，将报告期内的豁免披露登记材料报送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的，公司应在披露相关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后及时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清单的纸质文件报送至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第十三条** 在已作出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情况下，公司相关部门、分子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要切实做好该信息的保密工作，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且应当持续跟踪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事项进展。董事会秘书应当密切关注市场传闻、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波动情况。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的，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制度的行为，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违规、失误，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视情形追究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与公司章程条款内容产生差异，则参照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